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王 佳 雯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陳 伯 墉

關 係 人 陳 明 輝

黃 麗 文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收
養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
養人乙○○為養子，經被收養人生父母即關係人陳明輝與丙
○○同意，爰檢具經公證之收養契約暨同意書、收養人、被
收養人及關係人陳明輝之戶籍謄本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
1項規定，狀請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下列
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
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
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再被收養者為
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

01 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
02 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
03 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
04 79條、第1073條之1第2款、第1074條、第1073條第2項、第1
05 076條之1、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收養人與關係人陳明輝於民國100年7月16日結婚而為
08 夫妻，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且關
09 係人陳明輝與丙○○均同意本件收養等情，業據其提出經
10 公證之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
11 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及關係人丙○○到庭表示同意，此有
12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合意與同
13 意收養之真意。

14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相處融洽，
15 且被收養人現雖與生母同住，但仍會不定期與收養人同住
16 以維繫感情，顯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一定之親子情
17 誼。今兩造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使彼此
18 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核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倫常
19 且具正當性。況本件為成年暨繼親收養，除應尊重當事人
20 意願外，據本院依職權調閱關係人丙○○之稅務T-Road資
21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顯示，關係人丙○○名下尚有財產，
22 且其到庭亦稱有退休金可用於生活而不須被收養人扶養，
23 故本件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或其他被收
24 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
25 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
26 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故本件收養人甲○○收養
27 被收養人乙○○為養子，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
28 認可，並溯及自113年11月13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
29 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3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